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人壽
鑫鑽一生變頤年金保險
(VBWT)

掃描或點選此連結
至優惠試算專頁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頤年金保險(VBWT)
商品文號：112.07.01富邦商精字第1120001723號備查在案
113.12.01富邦商精字第1130004245號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免費諮詢電話：0809000550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全委穩的現金提解金鑽石兩入世紀保險(VUZ0)
商品文號：113.05.31富邦商精字第1130016946號備查
114.03.31富邦商精字第1140003911號備查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商品條款及保險商品說明書）

專家管理服務！ 保險＋投資專家團隊，享專業金融服務

年 金 年 份！ 0~74歲皆可投保，樂享退休生活，分期年金終身給付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資金靈活運用！ 每日定期提解外，有機會再享鎖利加碼

風險揭露

- **申請鎖回風險：**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或罹患重時保單帳戶價值，經使選擇鎖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 **投資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的定保單幣別不同，要承擔匯率變動風險，投資人投資之標的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投入，無論意思不同幣別間之淨息及本金遭遇虧，轉換成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造成投資本金之損失或風險。**
- **定期性風險：因市場或交易不足，無法順利變現分持股或引發重價格改死原因無法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需立即宣告入資之一般帳戶內，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自行承擔損失。**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倘若發生市場價格以及投資資產標的不保證本金之投資收益，其市場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顧客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須指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國行責任須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遵守當地稅法法令規定所其稅收負擔，**投資人須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
- **幣別風險：**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禁止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提前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提前或贖回之權利。**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定期或臨時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本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後，應確定己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保險範圍

（詳細保險範圍說明，請參考條款）

年金給付開始期限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富邦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須填寫年金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富邦人壽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30日之後，且請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富邦人壽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60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險契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一、年金給付開始日。二、預定利率。三、年金生命表。四、保證期間。五、給付方式。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富邦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年金給付約定如下：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需時生存者，富邦人壽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死亡，金額放棄，本契約即終止。

三、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處理。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富邦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貸款應扣除保險單貸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扶養資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給付年金金額低於新臺幣5,000元時，富邦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貸款應扣除保險單貸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富邦人壽之事由致未在期間內為給付者，富邦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被保險人身故/罹患重疾/罹患癌症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富邦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富邦人壽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條款約定「詳價時點」表內「價回評價期點」的約定評價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評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付之年金給付，**富邦人壽將其未支付之年金給付金額以約定方式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富邦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其他相關費用及詳細說明，請參考保險商品說明書）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內容
一、保費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 0.083%／月；第2年~第4年 0.042%／月；第5年起 0%／月
	1.相關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已投基於投資標的之淨值： 受託信託之投信業者如不想參全委券帳戶資產投資說明書約定，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受託報酬。
	2.經理費	已投基於投資標的之淨值中
	4.贖回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三、投資相關費用	5.轉換投資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就每一次之轉換，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新臺幣5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12次者，就所為之轉換，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但第5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超額轉換，就每一次申請，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新臺幣1,0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超額轉換累計未超過48次者，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選取專屬帳戶申請超額轉換，不收取超額轉換之作業費，而不計入前項目表之累計次數。
	6.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無
	7.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2.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投資相關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註：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的價值2.5%，包含富邦人壽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最高不多於0.5%），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簡介）。

投資標的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請詳見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掃描本商品投資標的QR Code）

型態	投資標的	代碼	幣別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資產月配息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級別(現金股息)*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應投機制家須可能為本金)(投回率或投回金額非固定)	DSD8	新臺幣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富盛資產月配息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級別(現金股息)*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應投機制家須可能為本金)(投回率或投回金額非固定)	FBD19	新臺幣
實際帳戶	新臺幣計價帳戶	NTD01	新臺幣
專屬帳戶	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NTD02	新臺幣

掃描或點選此連結
投資型保險商品
投資標的簡介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九家)為用開發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投機制家可能為本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九家)為用開發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投機制家可能為本金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基金類帳戶資產投資到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應投機制家」之資產投機制家可能為本金，如該部分帳戶資產投資到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投資型保險所得稅規範請參考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法令及按稅務機關之解釋為準。）**

資產規劃

富邦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屬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級別(現金股息))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應回機制家須可能為本金)(投回率或投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應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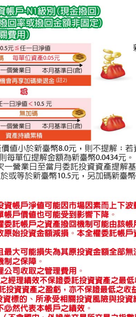

註1：每月定期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新臺幣8.0元，則不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0元(含)，則每單位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0417元。

註2：加碼提解：檢視前月表格資料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表格資料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有任何一筆單位之單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10.2元(含)或低於新臺幣10.4元(不含)，另加碼新臺幣0.05元；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4元，另加碼新臺幣0.1元（每月僅以一次為限）。

富邦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屬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級別(現金股息))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應回機制家須可能為本金)(投回率或投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應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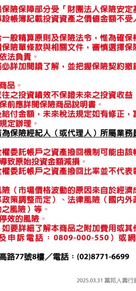

註1：每月定期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新臺幣8.0元，則不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0元(含)，則每單位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0434元。

註2：加碼提解：檢視前月表格資料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表格資料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有任何一筆單位之單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5元，另加碼新臺幣0.05元（每月僅以一次為限）。

- **提解與贈險權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與贈險權。**
- **本投資帳戶用于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民投資人應自己負責。**
- **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九家)用開發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投機制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會發生部份，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本專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投資帳戶投資於國代基金可能會增加投資資產全部或部分受國代基金之管理費。**
-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安聯投信/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該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安聯投信/富邦投信過去投資績效，並不代表其未來投資績效，亦不保證該帳戶之最低、亦不保證該帳戶之收益。**
- **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機制家須可能為本金，如該部分帳戶資產投資到安聯投信/富邦投信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應投機制家」之資產投機制家可能為本金，如該部分帳戶資產投資到安聯投信/富邦投信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每月定期提解，資產投機制家須可能為本金(invest.fubonlife.com.tw)公告相關文件，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參閱，請您清楚掌握專家投資內容。**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商品應審慎辦理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商品文件，如有疑問請洽詢富邦人壽。**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要件，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商品說明書、保險商品說明書為準。**
3.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12.07.01富邦商精字第1120001723號備查出單銷售，惟本表於要保人即期投資規劃。**
4.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障之範圍。本商品保險商品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辦法」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戶部分不適用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障之範圍。本商品保險商品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辦法」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戶部分不適用安定基金之保障。**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期間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7. **投保後如有疑問，請儘速洽詢業務員。**
8.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及投資資產的標的，其內容或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富邦人壽不為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9.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保險商品投資報酬及稅收負擔，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富邦人壽不負責任。**
10.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
11. **富邦人壽對於本商品投資標的之資產投回機制可能為本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2. **富邦人壽對於本商品投資標的之資產投回機制可能為本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3. **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標的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指數、而這些因素影響各種資本市場的波動程度與資料來源預測指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14. **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標的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指數、而這些因素影響各種資本市場的波動程度與資料來源預測指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15. **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
16. **消費者的權益為本商品，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
17. **富邦人壽保險業務員證號：**
18.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網址：www.fubon.com**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號/總機電話：(02)8771-6699

2025.03.31 富邦人壽行銷型保險部 製 1/1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受理銀行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也無紅利給付項目。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參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組合標的之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實用於讓等各項利益，富邦人壽將公開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內容、保險費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給付及年金金額之增加年金金額給付及年金金額之增加年金金額給付及年金金額之增加年金